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二、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栋

刘志伟

游 松

2019年10月22日